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G-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G-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第三方检测与监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G-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WHSFJC-1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WHSFJC-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5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9日 19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日上午10:00至13: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6:00至19:00，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4号达兴商务大厦8楼），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1000元，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4号达兴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4号达兴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

## 七、其他

详见正文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

2、3合同段第WHSJ-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

地 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大西沟乡

联 系 人：王伟武

电 话：151593952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 系 人：李明阳 王德喜

电 话：1769966606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J-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3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车购税补助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J-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J-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第三方检测与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J-4标段位于新疆伊犁自治州与博尔塔拉交界处,起点位于克孜勒隧道洞身位置(K90+625),设置特长隧道(克孜勒隧道全长8012m, WHSJ-4标段5692m)穿越别珍套山至切特阿克苏河谷,沿河谷两侧向南展线,终于桩号K129+248.426处,全线里程38.623km,公路等级为二级。

### 2.2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监控量测及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控量测选测项目。

### 2.3标段划分:

本招标拟划分为1个标段,即WHSJ-4标段。

2.4计划服务周期:50月,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 ③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④同时投标人在业绩、人员、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对投标人的上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与本项目相应施工标段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设计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有投资参股的关联关系或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或针对本项目相应标段签署委托合同的检测机构不得参与对应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日上午10:00至13: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6:00至19:00，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4号达兴商务大厦8楼)，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1000元，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6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4号达兴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19线温

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

2、3合同段第WHSG-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

地 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大西沟乡

邮 编:835207

电 话:15159395207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

兴源大厦8层

邮 编:100029

联系人:王伟武

联系人:李明阳 王德喜

监督部门:136 7991

1660(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电话:0991-5832152转8003、17699666060

传真:0991-583215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  
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J-4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部

2024年4月24日

## 资格审查条件

### 附件2-1 资质（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要 求
WHSFJC-1标段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3)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1、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未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全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全本,包括附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备案材料的复印件,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需要)、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件2-2 业绩（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WHSFJC-1标段	近年至少完成过1个公路隧道检测服务工作(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含地质超前预报、监控量测)。

注:1.“近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2.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近年已完成的业绩,须提交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完整、准确地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2-3 主要人员（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资格审查要求	数量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隧道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3、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新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施工监控量测或超前地质预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1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隧道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3、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新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施工监控量测或超前地质预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	1	自有人员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由业主或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能反映上表要求的担任职务、建设时间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其他人员的任何资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满足履约要求的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相关材料。



## 附件2-4 信誉最低要求

### 要 求

- (1) 投标人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了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查询中网页跳转，请添附查询后的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面)

。

## 附件3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一致；</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2.1.1 2.1.3</p>	<p><b>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b></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  (1)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8)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2.1.2</p>	<p><b>资格评审标准</b></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4”要求。</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试验检测大纲（或试验检测方案）和措施	20分	提出了试验检测方案和措施的得12分；试验检测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16分(不含12分)；试验检测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6~20分(不含16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40分            业绩：15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16.5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b>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6~8分(不含6分);重点、难点分析的深入的得8~10分(不含8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提出了建议的得3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不含3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4~5分(不含4分)。
2.2.4(2)	主要人员	4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0分	(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的,得40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财务得分最低为0分。</p> <p>本项目E1=0.2,E2=0.1</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的, 得1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原条款第3.9.1项补充、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标段的排名。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 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 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价也相等的, 则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确定本标段排名次序。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附件2”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6.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5.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